

內政部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 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8689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2011234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105110508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1071103144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09022382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3403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台內宗字第 1130561607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台內宗字第 1150561822 號函修訂

壹、目的：

為提升直轄市、縣（市）之殯葬管理績效，針對全國直轄市、縣（市）殯葬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績效評量作業，期使各殯葬業務主管機關瞭解轄內殯葬業務推動概況，並就缺失部分據以改善，特訂定本計畫。

貳、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殯葬業務主管機關，其分組如下：

- 一、甲組：直轄市、市政府。
- 二、乙組：縣政府。

參、組織：

設置評核小組辦理審查工作，小組置委員 9 人，並得依甲、乙組分組進行，其中召集人 1 人及委員 2 人由本部宗教及禮制司指派適當層級人員擔任，其餘委員由宗教及禮制司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肆、程序：

- 一、地方政府自評：直轄市、縣（市）政府殯葬業務主管機關依考核指標填報自我評量表，檢附相關書面資料報部，由相關業務單位就所報資料進行查對，必要時可請地方政府補充說明。
- 二、實地考核：評核小組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考核指標進行考核，各受評機關應指派相關業務同仁會同，並協助安排各項事宜。
- 三、綜合審查會議：於完成全部直轄市、縣（市）實地考核後，由評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就自我評量及實地考核結果進行綜合審查，決定績效評量成績。
- 四、審查結果確定後簽陳本部部次長核定，並辦理後續獎勵事宜。

伍、指標：

本計畫考核指標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本部殯葬政策推動方向及相關辦理計畫等事項，訂定評量項目，並依業務辦理性質、推動項目與先後緩急順序劃分權重其評量項目如下：

一、考核事項（計 100 分，評分標準及計算方式詳如附表）：

（一）基本資料(6%)

（二）考核項目(94%)

1. 殯葬法規建置及資訊公開(10%)。

2. 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32%）。

3. 殯葬設施管理及改善（42%）。

4. 殯葬行為管理及輔導（10%）。

二、加減分項目（計 10 分）

三、本績效評量總成績（總分 100 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以實地考核成績計算之，地方政府自我評量分數僅供委員參考，不計入總分。

陸、評量結果處理：

一、評量成績採等第公告，原始分數不對外公布各等第標準如下：

（一）優等：90 分以上。

（二）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三）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

（四）丙等：未滿 70 分。

二、團體獎勵：

評量成績評列優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部擇期於適當場合予以表揚，發給獎狀。

三、個人獎勵：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相關主管、主辦人員獎勵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優等：記功 1 次。

（二）甲等：嘉獎 2 次。

（三）乙等以下：不予獎勵。

（四）協辦人員由各機關核實酌予獎勵。

四、另函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改善之項目及相關建議，並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半年提出改進措施及辦理期程，以瞭解改善情形。

柒、評量時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我評量：當年度 4 月底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具自我評量表並檢具相關附件到部。

二、評核小組實地考核：9 月底前完成實地考核作業。

三、評核小組審查：10 月底前由評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捌、實施期間：

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步熟悉本績效評量計畫，並據以規劃推動各項殯葬業務，本績效評量作業以每 2 年辦理 1 次為原則，以評量前 2 年度業務辦理情形為基準，實施評量作業並辦理相關獎勵事宜。

玖、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相關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二、本計畫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將擇適當時機檢討修正。

直轄市、市政府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分表（甲組）

壹、基本資料（6分）

直轄市、市政府：_____ 辦理科室/處：_____

業務/機關人員總計：_____名〈業務資歷3年以上_____名、1年以上未滿3年_____名、未滿1年_____名（不含政風、會計、人事人員）〉

◆殯葬服務業

	殯葬禮儀服務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
許可家數(家)		
跨域備查家數(家)		
合法販售生前契約家數(家)		
禮儀師(人)		
達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所稱一定規模家數(家)		
專任禮儀師(人)		
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	☐ 已成立（成立日期：年 月 日） ☐ 未成立	☐ 已成立（成立日期：年 月 日） ☐ 未成立

◆殯儀館

	公立	私立
處數(處)		
禮廳及靈堂(間)		
豎靈區(位)		
冰櫃(屨)		

◆火化場

	公立		私立	
處數(處)				
火化爐(具)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套)	多對1	1對1	多對1	1對1

◆公墓

	公立						私立
處數(處)	全區已規劃		部分已規劃		均未規劃		
土地總面積(m ²)							
禁葬情形	全部禁葬	部分禁葬	全部禁葬	部分禁葬	全部禁葬	部分禁葬	
處數(處)							
禁葬面積(m ²)							
禁葬總面積(m ²)							
全區遷葬未廢墓處數							
禁葬率	% [禁葬率公式為 (禁葬總面積/公墓土地總面積) *100%]						

◆骨灰（骸）存放設施

	公立	私立
座數(處)		
最大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未使用量(位)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

	公立	私立
處數(處)		
禮廳及靈堂(間)		
豎靈區(位)		

◆環保自然葬專區

	公立		私立	
類型	樹(花)葬	骨灰植存、拋灑	樹(花)葬	骨灰植存、拋灑
處數(處)				
面積(m ²)				
累計實施人數				

◆骨灰海上拋灑（海葬）：_____年_____件、_____年_____件；累計_____件

◆前一年度老化指數及死亡數

老化指數	% [老化指數公式為（65歲以上人口/0-14歲人口）*100%]	
火化率	全年死亡數	全年埋葬屍體數
	% [火化率公式為（全年死亡數－全年埋葬屍體數）/全年死亡數*100%]	

基本資料	
自評分數	分
考核分數	分

貳、考核項目（94 分）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考核 分數
一、殯葬法規建置及資訊公開(10 分)			
◆殯葬管理自治法規建置情形是否完整(2 分) ☐ 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3 II ②x) ☐ 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 (§5 III) ☐ 殯葬設施應有設施之設置自治法規 (§17 II) ☐ 殯葬設施啟用應具備之相關文件 (§20 II) ☐ 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21-1 II) ☐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21-2 II) ☐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定期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 (§38 II、§58 II) ☐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或標準 (§39 II)	左列 8 項法規皆完成訂定且發布者本項方得給分，未完成者不予給分。		
◆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完整並隨時更新(2 分)			
◆機關網站資訊提供完整(6 分) ☐ 業務單位及合法殯葬設施之聯絡方式(1 分) ☐ 公立殯葬設施資訊完整，並提供網路查詢與申辦服務(2 分) ☐ 網站資訊之連結正確(1 分) ☐ 合法殯葬服務業公司或商業(含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公司、銷售管道或營業據點)名稱及聯絡方式，並於備註欄位加註許可備查日期、文號及評鑑結果(1 分) ☐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警訊(1 分)			
二、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32 分)			
◆將合法殯葬業者資訊公開及透過其他管道讓民眾知悉(1 分)			
◆定期抽檢殯葬業者服務狀況(1 分)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之處理(6 分) ☐ 針對非法業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訂有防制機制(2 分) ☐ 對於違法業者依法裁處(1 分) ☐ 發布消費警訊(1 分) ☐ 輔導違法業者辦理許可或備查之措施(2 分)			
◆輔導業者提升專業服務能力(2 分) 前 2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或講習場次：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人次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人次	每年 2 次以上 2 分 每年 1 次 1 分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業者評鑑及處理情形(7分) ☐ 定期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1分)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家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家 ☐ 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1分) ☐ 網站及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開評選結果(1分) ☐ 督促經營者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 ☐ 輔導轄內業者參加評鑑情形(2分)	第4子項相關作為係指追蹤缺失管考情形。 第5子項，轄內參加評鑑業者超過30家者得2分，有業者參加但未超過30家者得1分。		
◆辦理殯葬消費權益保障情形(11分) ☐ 查核殯葬服務業服務契約符合規定(包括契約內容符合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3分) ☐ 查核殯葬服務業營業處所商品、服務項目、價金及收費基準公開之情形(2分) ☐ 建立消費爭議申訴管道、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例及每年按時提報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3分) 前2年度殯葬消保案件調處紀錄共____件 ☐ 舉辦「殯葬消費」主題之消費者保護講習(包含反詐騙宣導)(3分)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人次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人次	依轄內殯葬服務業家數進行抽查或普查。 第4子項舉辦「殯葬消費」主題之消費者保護講習，每年2次以上得3分，每年1次得2分。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2分) ☐ 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事項」列入定期評鑑項目中(1分) ☐ 確實督導業者辦理個人資料檔案維護的管理(1分)			
◆積極宣導性別平等(2分) ☐ 宣導喪禮性別平等觀念(1分) ☐ 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在服務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之情形」列入定期評鑑項目中(1分)			
三、殯葬設施管理及改善(42分)			
◆對於轄內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冰櫃、豎靈區等服務量能進行分析及提出對策改善(5分) ☐ 針對轄內相關設施有精確之統計數據(1分) ☐ 因應未來死亡率趨勢進行相關服務量能之分析(2分) 辦理情形： ____年： ☐ 專案報告 ☐ 其他形式 ____年： ☐ 專案報告 ☐ 其他形式 ☐ 相關對應改善措施(2分)	相關對應改善措施需提供中、長期計畫等相關資料佐證。 第2項有辦理量能分析者，採專案報告形式者得2分，其餘形式得1分。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轄內傳統公墓管理、更新或遷葬情形 (6 分) ☐ 訂定公墓管理維護作業流程(1 分) ☐ 維護環境整潔，落實定期巡查及起掘後之墓穴回填(1 分) ☐ 訂定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之誘因機制(非因公共建設所需或特定公墓更新辦理之整體遷葬)(1 分) ☐ 提升傳統公墓禁葬面積(2 分) ☐ 訂定明確短、中、長期計畫辦理遷葬或舊墓更新(1 分)	轄內無傳統公墓者，本項分數移至上項，並調整配分如下： 第 1 子項 2 分 第 2 子項 4 分 第 3 子項 5 分 第 4 子項全市禁葬面積達 80%或較前 2 年成長 6%以上者得 2 分		
◆宣導推廣環保自然葬，並加強維護園區環境(4 分) ☐ 環境維護良好(1 分) ☐ 有明確之宣導推廣措施(1 分) ☐ 葬區處數、面積或使用人數較前 2 年度成長(2 分)	第 3 子項有葬區處數或面積成長得 1 分，有使用人數成長得 1 分		
◆設置電子輓額播放設備(1 分)			
◆辦理殯葬設施評鑑及處理情形(4 分) ☐ 定期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評鑑(1 分) ☐ 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 ☐ 網站或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開評選結果 ☐ 督促經營者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 分)	第 2、3 子項皆達成者得 1 分。 第 4 子項相關作為係指追蹤缺失管考情形。		
◆殯葬設施管理費專戶之監督管理(6 分) ☐ 每季備查經營者所收總價金及管理費清冊，並公布於機關網站(3 分) ☐ 每年備查經營者所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及決算書，並聘請會計師審核(3 分)	轄內無私立殯葬設施者，本項分數移至下項，除子項 1 外，每項配分各 3 分。		
◆殯葬設施維護管理情形(8 分) ☐ 維護設施環境整潔(2 分) ☐ 編列維護預算辦理設施維護(2 分) ☐ 殯葬設施運作 SOP 建置及執行情形(1 分) ☐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保存完善及數位化管理(1 分) ☐ 因應大量需求訂有應變措施(2 分)	子項 5 應變措施，係指殯葬設施使用調度及人員編組計畫。		
◆對於轄內違法殯葬設施裁罰(2 分)	轄內無違法殯葬設施者，本項分數移至下項，配分各 2 分。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殯葬設施服務情形(2分) ☐ 對家屬提供友善服務空間 ☐ 非上班期間提供民眾服務 ☐ 提供聽語障者參加告別式服務 (1分)	前2項皆達成者得1分。 第3子項係指辦理告別式時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之申請服務資訊、設備建置及經費編列情形。		
◆加強宣導廉政觀念(4分) ☐ 訂定落實廉政規定(2分) ☐ 相關宣導、講習、輔導或改善作為(2分)	第2子項係專為殯葬機關員工辦理之廉政講習。		
四、殯葬行為管理及輔導(10分)			
◆宣導合宜之殯葬行為(3分) ☐ 印製並提供殯葬禮儀宣導文宣(1分) ☐ 舉辦相關宣導活動(2分)	第1子項指靜態及被動方式印製文宣品供民眾索取或上網宣導；第2子項係透過動態及主動方式達到宣導效果，如媒體宣導、舉辦研習會等。		
◆對於治喪過程中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行為之處理(2分) ☐ 宣導及防範機制(1分) ☐ 輔導及改善(1分)	防範機制係指事前宣導、建立管理規範、裁罰準則及納入業者評鑑等。		
◆對於濫葬、起掘骨骸再葬或公墓內違反高度及面積行為之處理(5分) ☐ 宣導、巡查及相關防範機制 (2分) ☐ 查處、輔導及改善(3分)			
五、加減分項目(10分)			
◆列舉殯葬管理創新作為 (如：輔導違法民間會館合法化、轄內殯葬設施收益挹注設施維護管理及設置、公墓內設置太陽能光電、與學術單位進行合作、傳統公墓加強照明及監控、研訂傳統公墓遷葬評估或遷葬計畫、編列自有經費辦理轄內殯葬設施改善或遷葬、輔導轄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參加評鑑績效卓著、創意宣導作為、實施有利組織人員留任、獎勵或輔導等人事措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加分及缺失事項至多各10分。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考核 分數
◆缺失事項（如：評量書面資料及簡報呈現不完整，歷年缺失項目未改善、未督導轄內管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殯葬設施管理基金未足額收取、殯葬管理行政業務人員有重大缺失或貪瀆行為，經媒體披露如違法收紅包、遺體錯燒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自我評量分數總計【 】分		實地考核分數總計【 】分		
考評委員簽名		實地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委員綜合意見				

縣政府辦理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分表（乙組）

壹、基本資料（6分）

縣政府：_____ 辦理科室/處：_____

業務/機關人員總計：_____名〈業務資歷3年以上_____名、1年以上未滿3年_____名、未滿1年_____名（不含政風、會計及人事人員）〉

◆殯葬服務業

	殯葬禮儀服務業	殯葬設施經營業
許可家數(家)		
跨域備查家數(家)		
合法販售生前契約家數(家)		
禮儀師(人)		
達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所稱一定規模家數(家)		
專任禮儀師(人)		
殯葬服務業商業同業公會	☐ 已成立（成立日期：年 月 日） ☐ 未成立	☐ 已成立（成立日期：年 月 日） ☐ 未成立

◆殯儀館

	公立	私立
處數(處)		
禮廳及靈堂(間)		
豎靈區(位)		
冰櫃(屨)		

◆火化場

	公立		私立	
處數(處)				
火化爐(具)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套)	多對1	1對1	多對1	1對1

◆公墓

	公立						私立
處數(處)	全區已規劃		部分已規劃		均未規劃		
土地總面積(m ²)							
禁葬情形	全部禁葬	部分禁葬	全部禁葬	部分禁葬	全部禁葬	部分禁葬	
處數(處)							
禁葬面積(m ²)							
禁葬總面積(m ²)							
全區遷葬未廢墓處數							
禁葬率	% [禁葬率公式為 (禁葬總面積/公墓土地總面積)*100%]						

◆骨灰（骸）存放設施

	公立	私立
座數(處)		
最大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未使用量(位)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

	公立	私立
處數(處)		
禮廳及靈堂(間)		
豎靈區(位)		

◆環保自然葬法專區

	公立		私立	
類型	樹(花)葬	骨灰植存、拋灑	樹(花)葬	骨灰植存、拋灑
處數(處)				
面積(m ²)				
累計實施人數				

◆骨灰海上拋灑（海葬）：_____年_____件、_____年_____件；累計_____件

◆前一年度老化指數及死亡數

老化指數	% [老化指數公式為（65歲以上人口/0-14歲人口）*100%]	
火化率	全年死亡數	全年埋葬屍體數
	% [火化率公式為（全年死亡數－全年埋葬屍體數）/全年死亡數*100%]	

基本資料	
自評分數	分
考核分數	分

貳、考核項目（94 分）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考核 分數
一、殯葬法規建置及資訊公開(10 分)			
◆殯葬管理自治法規建置情形是否完整(2 分) ☐ 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3 II ②x) ☐ 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 (§5 III) ☐ 殯葬設施應有設施之設置自治法規 (§17 II) ☐ 殯葬設施啟用應具備之相關文件 (§20 II) ☐ 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21-1 II) ☐ 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規定 (§21-2 II) ☐ 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定期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自治法規 (§38 II、§58 II) ☐ 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給辦法或標準 (§39 II)	左列 8 項法規皆完成訂定且發布者本項方得給分，未完成者不予給分。		
◆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完整並隨時更新(2 分)			
◆機關網站資訊提供完整(6 分) ☐ 業務單位及合法殯葬設施之聯絡方式(1 分) ☐ 公立殯葬設施資訊完整，並提供網路查詢與申辦服務(2 分) ☐ 網站資訊之連結正確(1 分) ☐ 合法殯葬服務業公司或商業(含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公司、銷售管道或營業據點)名稱及聯絡方式，並於備註欄位加註許可備查日期、文號及評鑑結果(1 分) ☐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及消費警訊(1 分)			
二、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32 分)			
◆將合法殯葬業者資訊公開及透過其他管道讓民眾知悉(1 分)			
◆定期抽檢殯葬業者服務狀況(1 分)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之處理(6 分) ☐ 針對非法業者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訂有防制機制(2 分) ☐ 對於違法業者依法裁處(1 分) ☐ 發布消費警訊(1 分) ☐ 輔導違法業者辦理許可或備查之措施(2 分)			
◆輔導業者提升專業服務能力(2 分) 前 2 年度辦理教育訓練或講習場次：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人次 ____年____場次，共____人次	每年 2 次以上 2 分 每年 1 次 1 分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業者評鑑及處理情形(7分) ☐ 定期辦理殯葬服務業者評鑑(1分) _____年_____場次，共_____家 _____年_____場次，共_____家 ☐ 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1分) ☐ 網站及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開評選結果(1分) ☐ 督促經營者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分) ☐ 輔導轄內業者參加評鑑情形(2分)	第4子項相關作為係指追蹤缺失管考情形。 第5子項，轄內參加評鑑業者超過30家者得2分，有業者參加但未超過30家者得1分。		
◆辦理殯葬消費權益保障情形(11分) ☐ 查核殯葬服務業服務契約符合規定(包括契約內容符合本部公告之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3分) ☐ 查核殯葬服務業營業處所商品、服務項目、價金及收費基準公開之情形(2分) ☐ 建立消費爭議申訴管道、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案例及每年按時提報消費申訴案件統計表(3分) 前2年度殯葬消保案件調處紀錄共_____件 ☐ 舉辦「殯葬消費」主題之消費者保護講習(包含反詐騙宣導)(3分) _____年_____場次，共_____人次 _____年_____場次，共_____人次	依轄內殯葬服務業家數進行抽查或普查。 第4子項舉辦「殯葬消費」主題之消費者保護講習，每年2次以上得3分，每年1次得2分。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2分) ☐ 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辦理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事項」列入定期評鑑項目中(1分) ☐ 確實督導業者辦理個人資料檔案維護的管理(1分)			
◆積極宣導性別平等(2分) ☐ 宣導喪禮性別平等觀念(1分) ☐ 針對轄內「殯葬服務業在服務過程中落實性別平等意識之情形」列入定期評鑑項目中(1分)			
三、殯葬設施管理及改善(42分)			
◆對於轄內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冰櫃、豎靈區等服務量能進行分析及提出對策改善(5分) ☐ 針對轄內相關設施有精確之統計數據(1分) ☐ 因應未來死亡率趨勢進行相關服務量能之分析(2分) 辦理情形： _____年： ☐ 專案報告 ☐ 其他形式 _____年： ☐ 專案報告 ☐ 其他形式 ☐ 相關對應改善措施(2分)	相關對應改善措施需提供中、長期計畫等相關資料佐證。 第2項有辦理量能分析者，採專案報告形式者得2分其餘形式者得1分。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督導轄內傳統公墓管理、更新或遷葬情形 (6 分) ☐ 訂定公墓管理維護作業流程(1 分) ☐ 維護環境整潔、落實定期巡查及起掘後之墓穴回填(1 分) ☐ 將「落實定期巡查、注意墓穴起掘後之回填及訂定管理維護標準作業流程」等 3 項重點原則納入查核及評鑑項目(1 分) ☐ 督導轄內公所訂定鼓勵民眾自行起掘遷葬之誘因機制(非因公共建設所需或特定公墓更新辦理之整體遷葬)(1 分) ☐ 提升傳統公墓禁葬面積(1 分) ☐ 訂定明確短、中、長期作為辦理遷葬或舊墓更新(1 分)	轄內無傳統公墓者，本項分數移至上項，並調整配分如下： 第 1 子項 2 分 第 2 子項 4 分 第 3 子項 5 分		
◆宣導推廣環保自然葬，並加強維護園區環境(4 分) ☐ 環境維護良好(1 分) ☐ 有明確之宣導推廣措施(1 分) ☐ 葬區處數、面積或使用人數較前 2 年度成長(2 分)	第 3 子項有葬區處數或面積成長得 1 分，有使用人數成長得 1 分		
◆設置電子軌跡播放設備(1 分)			
◆辦理殯葬設施評鑑及處理情形(4 分) ☐ 定期辦理公、私立殯葬設施評鑑(1 分) ☐ 公開舉辦表揚或獎勵 ☐ 網站或公立殯葬設施明顯處公開評選結果 ☐ 督促經營者改進措施及相關作為(2 分)	第 2、3 子項皆達成者得 1 分。 第 4 子項相關作為係指追蹤缺失管考情形。		
◆殯葬設施管理費專戶之監督管理(6 分) ☐ 每季備查經營者所收總價金及管理費清冊，並公布於機關網站(3 分) ☐ 每年備查經營者所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及決算書，並聘請會計師審核(3 分)	轄內無私立殯葬設施者，本項分數移至下項，除子項 1 外，每項配分各 3 分。		
◆縣立殯葬設施或督導鄉(鎮、市)殯葬設施維護管理情形(8 分) ☐ 維護設施環境整潔(2 分) ☐ 編列維護預算辦理設施維護(2 分) ☐ 殯葬設施運作 SOP 建置及執行情形(1 分) ☐ 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名冊保存完善及數位化管理(1 分) ☐ 因應大量需求訂有應變措施(2 分)	子項 5 應變措施，係指殯葬設施使用調度及人員編組計畫。		
◆對於轄內違法殯葬設施裁罰(2 分)	轄內無違法殯葬設施者，本項分數移至下項，配分各 2 分。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考核 分數
◆縣立殯葬設施或督導鄉(鎮、市)殯葬設施服務情形(2分) ☐ 對家屬提供友善服務空間 ☐ 非上班期間提供民眾服務 ☐ 提供聽語障者參加告別式服務 (1分)	前2項皆達成者得1分。 第3子項係指辦理告別式時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之申請服務資訊、設備建置及經費編列情形。		
◆加強宣導廉政觀念(4分) ☐ 訂定落實廉政規定(2分) ☐ 相關宣導、講習、輔導或改善作為(2分)	第2子項係專為殯葬機關員工辦理之廉政講習。		
四、殯葬行為管理及輔導(10分)			
◆宣導合宜之殯葬行為(3分) ☐ 印製並提供殯葬禮儀宣導文宣(1分) ☐ 舉辦相關宣導活動(2分)	第1子項指靜態及被動方式印製文宣品供民眾索取或上網宣導；第2子項係透過動態及主動方式達到宣導效果，如媒體宣導、舉辦研習會等。		
◆對於治喪過程中製造噪音、深夜喧嘩或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善良風俗行為之處理(2分) ☐ 宣導及防範機制(1分) ☐ 輔導及改善(1分)	防範機制係指事前宣導、建立管理規範、裁罰準則及納入業者評鑑等。		
◆對於濫葬、起掘骨骸再葬或公墓內違反高度及面積行為之處理(5分) ☐ 宣導、巡查及相關防範機制 (2分) ☐ 查處、輔導及改善(3分)			
五、加減分項目(10分)			
◆列舉殯葬管理創新作為(如：輔導違法民間會館合法化、轄內殯葬設施收益挹注設施維護管理及設置、公墓內設置太陽能光電、與學術單位進行合作、傳統公墓加強照明及監控、研訂傳統公墓遷葬評估或遷葬計畫、編列自有經費辦理轄內殯葬設施改善或遷葬、輔導轄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參加評鑑績效卓著、創意宣導作為、實施有利組織人員留任、獎勵或輔導等人事措施…)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加分及缺失事項至多各10分。		

考核指標		評分標準	自評 分數	考核 分數
◆缺失事項（如：評量書面資料及簡報呈現不完整，歷年缺失項目未改善、未督導轄內管考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殯葬設施管理基金未足額收取等，殯葬管理行政業務人員有重大缺失或貪瀆行為，經媒體披露如違法收紅包、遺體錯燒等…）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自我評量分數總計【 】分		實地考核分數總計【 】分		
考評委員簽名		實地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委員綜合意見				

◆殯葬服務業名單(許可)
殯葬禮儀服務業

[illegible]

殯葬設施經營業

[illegible]

◆殯儀館清冊

[illegible]

◆火化場清冊(含私立)

鄉(鎮、市、區)	設施名稱	啟用日期 (年/月/日)	火化爐具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編號 (廠牌)	最近一次增 設或汰換日 期(年/月/ 日)	使用狀況 (擇一勾選)		編號 (廠牌)	最近一次 增設或汰 換日期 (年/月/ 日)
					使用中	每化數 (具) 最大火		
〇〇市 (範例)	〇〇羽化館	〇/〇/〇	○號爐 (廠牌)	☒ 增設 ☐ 汰換 〇/〇/〇	✓		○號 (廠牌)	〇/〇/〇
			○號爐 (廠牌)	☐ 增設 ☐ 汰換 〇/〇/〇			○號 (廠牌)	〇/〇/〇
			○號爐 (廠牌)	☐ 增設 ☐ 汰換 〇/〇/〇			○號 (廠牌)	〇/〇/〇
			○號爐 (廠牌)	☐ 增設 ☐ 汰換 〇/〇/〇			○號 (廠牌)	〇/〇/〇
〇〇鎮 (範例)	私立〇〇殯 葬園區火化 場	〇/〇/〇	○號爐 (廠牌)	☐ 增設 ☒ 汰換 〇/〇/〇	✓		○號 (廠牌)	〇/〇/〇

◆骨灰(骸)存放設施清冊

鄉(鎮、市、區)	設施名稱	啟用日期 (年/月/日)	營運方式 (擇一勾選)				最大容量(位)			已使用量(位)			剩餘量(位)		
			公務 預算	公共 造產	私 立	其 他 基 金	合 計	骨 骸	骨 灰	合 計	骨 骸	骨 灰	合 計	骨 骸	骨 灰
〇〇鄉 (範例)	〇〇生命 紀念館	〇/〇/〇		✓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清冊

鄉(鎮、市、區)	設施名稱	營運方式		啟用日期 (年/月/日)	禮廳		大眾豎靈 區(位)	靈堂(守 靈室/小 靈堂/停 柩室 (間)
		公 立	私 立		間數	設置電 子輓額 (間)		
	〇〇禮儀廳	✓		〇/〇/〇				